附件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在每场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报考时提交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不能出示准考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以备查对。

三、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

四、考生可携带铅笔、橡皮、尺子、钢笔、签字笔以及不具备文字储存及音响功能的计算器用于答题演算使用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纸张、手机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五、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题意。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显示模糊，可举手示意询问，监考人员当众解答。

六、开考时间到，方可答题。

七、考生应在计算机中相应位置作答，在题目答题区域外或草稿纸等非答题区域作答均无效，不得作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否则记为试卷作废。

八、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不得相互交谈，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随意站立及走动，不得偷看他人答卷或相互核对试卷、答案内容，不得交换答题工具、草稿纸，不得夹带、窥视、抄袭或利用电子设备等作弊，不得冒名代考。考生离开座位前，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回收草稿纸后立即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

九、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草稿纸反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回收后，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监考人员发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纠正，记录违规情况，并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拍照存证。考场情况记录应由2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并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

十一、对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十二、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以宣布其成绩和证书无效，收回证书等。